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章晓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斌、李远扬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明细内部结构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明细内部结构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 议决议》
- (三)《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明细内部结构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